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行、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行證券。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本公告所發售H股前，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有關下列全球發行的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行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可代表承銷商在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公司H股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價格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本公司H股短倉、對本公司H股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意圖於准許進行上述行為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行為。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行中提呈發行的本公司H股股數或會增加最多合計240,000,000股額外H股，作為應付國際發行的超額配售（如有）之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發表公告。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行

- 全球發行的股票數量：1,60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16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行的股票數量：1,4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行價：每股發行股份2.7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票代碼：176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行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社保基金就全球發行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行的方式，初步提呈16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佔全球發行初步提呈發行的H股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按發行價提呈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與國際發行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行」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行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行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行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發表公告。

發行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約為2008年8月14日(星期四)，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8月19日(星期二)。發行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2.7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2.49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行價預期將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行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行提呈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行價範圍調低至招股說明書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減全球發行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行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行價待本公司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行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說明書「概要」一節的發行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以上所述調減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行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行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或發行價經本公司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行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行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無法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接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內「香港公開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截至指定時間和日期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所有申請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行價每股H股2.76港元，則申請款項的多繳部分亦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

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等段之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行初步發行的160,000,000股H股50%(即8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行項下的任何H股；而倘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提呈的H股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80,000,000股H股及乙組80,000,000股H股。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H股的申請人。乙組的H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H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行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H股。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2.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9樓；
3.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4.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5.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7.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
| | 英皇道分行 |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九龍區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新界區 | 東港城分行 |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
| | 荃灣青山道分行 |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
|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1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皇后大道中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
| | 上環分行 |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
| | 灣仔道分行 |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
| 九龍區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
| | 尖沙咀東分行 |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 地下B舖 |
| 新界區 |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九龍區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新界區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

12.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以下分行之一：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 | 太古城中心分行 | 香港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
| | 北角分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
| | 德輔道中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
| | 熙華大廈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 熙華大廈地下 |
| 九龍區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
| | 始創中心分行 |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15室 |
| | 紅磡分行 |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
| 新界區 | 元朗分行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應付「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公開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特設收集箱內：

2008年8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其退款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以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而言，其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作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8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8年8月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有申請最遲須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認購申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預期發行價、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行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配發基準，將刊登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會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的申請股款(針對基於任何原因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多繳股款之退款支票(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申請的成功申請人之H股股票會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倘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賬戶(根據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

請表格上的指示)。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提供的分配結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支出—香港公開發行—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小剛

香港,2008年8月8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